**西安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811**

**科目名称：《微观经济学》**

**一、考试目的**

主要考察考生掌握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水平，考查考生应用微观经济学基本原理与方法分析现实经济现象与解决经济问题的能力，达到甄别优秀考生以进一步深入学习经济学的目的。

**二、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一种测试考生掌握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水平考试。考试范围为覆盖微观经济学全部内容。

**三、考试基本要求**

考试在考查微观经济学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微观经济学原理与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微观经济问题的能力。考生应能：

1.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微观经济学的有关知识。

2.正确理解和掌握学科的有关范畴、规律和论断。

3.运用有关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辨明理论是非。

4.准确、恰当地使用微观经济学专业术语，文字通顺，层次清楚，有论有据，合乎逻辑地表述与分析实际经济问题。

**四、考试形式**

形式：闭卷，笔试

时间：180分钟

分值：满分150分

**五、试卷结构**

名词解释30%，分析简答40%，计算40%，论述40%。

**六、考试内容**

1、需求、供给分析：需求、供给的概念及其影响因素；市场均衡状态的确定及均衡分析方法；弹性理论及其应用；

2、消费者选择理论：偏好、效用、消费者均衡、消费者剩余；

3、生产者理论：成本最小化、成本曲线、利润最大化与厂商供给；

4、市场结构理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需求与行业供给、均衡与效率、垄断市场、寡头垄断市场、完全竞争要素市场理论；

5、对策论（博弈论）初步：战略式博弈、纳什均衡；

6、一般均衡与福利经济学：交换经济、生产经济中的一般均衡、帕累托标准、帕累托条件；

7、垄断、外部性、公共物品、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

**七、参考书目**

1.《西方经济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西方经济学（第二版）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2.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